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关于 2020 年度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（第二批）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，我校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专业技术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预算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县处级。学院为全日制技工院校，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，交通便捷，环境优美，占地 631 亩，全日制在校生 8000 余人，在职教职工 460 人，是“浙江省中职名校”、“国家首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”、“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。

二、招聘岗位、条件及待遇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岗位代码：B14-20-04；岗位名称：电气工程教师；招聘人数：1 人；

具体要求：

1. 年龄：35 周岁及以下；
2. 学历：本科/学士及以上；
3. 专业：电气工程及自动化/应用电子技术/机器人应用与维护/控制工程/智能制造工程及相近专业

4. 其他要求：具有副高职称者，对其学历学位要求可适当放宽；博士或副高职称者年龄放宽到 45 周岁，正高职称者放宽到 50 周岁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岗位招聘对象范围不限，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。对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归国人员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含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）的时限要求为 2020 年 12 月底前。应聘人员可暂凭就读高校核发的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报名应聘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（学位）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3.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4. 与岗位之间不存在按规定应当规避的情形；
5.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对专业条件的要求，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和本单位、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。

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考察标准认定。本次招聘将参考公务员录用考察的办法进行。

对身体条件的要求，主要根据我校采用的体检标准，委托指定的体检机构认定。本次招聘将采用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。

（四）岗位待遇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三、招聘程序与办法

(一) 报名

1. 报名途径：应聘者可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校组织人事处直接报名，电子邮件统一标题为：应聘岗位代码—岗位名称—应聘者姓名。

2. 报名材料：浙江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(附件)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具体可视招聘岗位相应条件），以及应聘者认为有利于说明其工作经验、岗位匹配度的项目资料、作品、成果等。相关材料拍照或扫描以附件形式打包发送电子邮箱(zttcrs@126.com)。

3. 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后，通过学校网站反馈资格审查结果。应聘者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应聘岗位名称和岗位代码等关键信息、必要资质材料缺失的，学校可不予反馈。

4. 2020年第二批招聘简历收录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1日24:00，根据报名情况适时公布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，组织考试，确定拟录取人员。

(二) 考试

1. 学校将根据各岗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情况和工作具体安排，适时研究确定具体岗位考试选拔，或针对特定应聘者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。

2. 全部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

3. 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（以面试为主），也可视岗位需要安排操作性技能测试。当岗位报名人数超过招聘计划的 5 倍时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 1: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一般为试讲或专业答辩，面试得分低于 60 分者不列入拟聘人选。

（三）体检与考察

考试完毕，各岗位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（总成绩相同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，按 1:1 比例确定各岗位入围体检、考察对象。没有合适人选的，相应岗位暂时留空，继续接受报名并适时重新组织考评。

体检工作参照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和办法进行，以委托的体检机构结论意见为准。

考察一般采用个人档案审查、走访相关单位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以及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研究等形式进行，着重了解应聘人员遵纪守法情况、思想品德和能力素质等综合情况。对应届毕业生的考察工作，原则上包括在我校相关部门 2~4 周时间的实习表现。

（四）公示

学校根据考试（考核）、考察、体检情况确定拟聘人员，名单将在学校、主管部门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

聘用手续。

（五）其他

1.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我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2.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人员，在正式录用两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四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（一）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：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zttc.cn>，“师资队伍”->“人才引进”或“通知公告”栏目）；

2.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（<http://jtyst.zj.gov.cn/>，“通知公告”栏）；

3.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<http://rlsbt.zj.gov.cn>，“专题栏目/事业（省属国企）公开招聘”）。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（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，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），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，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（二）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执行。

(三)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,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学院监察审计处(纪委)反映,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话:0579-82173598(毛老师)。

(四)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,请向学院组织人事处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:0579-82173778(唐老师),0579-82173816(应老师)。

附件: 浙江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2020年9月14日